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沧州大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50.98%股权转让事项之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0230 股票简称:沧州大化 编号:2019-25号
沧州大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50.98%股权转让事项之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9年7月15日接到南京金浦东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浦东裕”或“收购人”)的

通知，由于并购贷款尚未达预期，无法在《股权转让合同》(关于沧州大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化集团”)50.98%股权转让的合同)所约定的付款期限内支付该款，收购人正在与中国化工农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化农化”)协商延期付款，目前尚未签署相关补充协议。

一、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2019年10月16日，北京产权交易所发出了《交易签约通知书》，确定金浦东裕依法作为买受人受让中化农化所持大化集团50.98%股权，双方已于2019年10月25日正式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金浦东裕支付了首期款项约12.61亿元；2019年1月17日，国务院国资委对本次交易进行了批复，协议正式生效。协议的第二笔付款为转让款的70%，即人民币29.42亿元，应在合同生效后180天内付清。

二、本次延期付款的原因和相关安排

本次交易涉及第二笔应付款29.42亿元，其中收购人计划以自筹资金支付4.42亿元，拟向银行申请并购买贷款25亿元。目前收购人自筹资金部分已到位，但向银行申请的并购贷款仍在审批当中。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16日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收购深圳市三德冠精密电路科技有限公司20%股权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815 股票简称:崇达技术 公告编号:2019-09号
关于继续收购深圳市三德冠精密电路科技有限公司20%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崇达技术”)与楼南坚、楼南君于2019年4月1日签署了《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楼南坚、楼南君关于深圳市三德冠精密电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金额为人民币18,000万元，股权转让比例为50.98%。

根据上述股权转让协议，崇达技术将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取得深圳市三德冠精密电路科技有限公司50.98%的股权，从而实现对深圳市三德冠精密电路科技有限公司的控股。

2019年7月16日，公司收到三德冠的函件，获悉三德冠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具体内容如下：

股东名称 变更前股东名称 变更后股东名称 变更前出资额(万元) 变更后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崇达技术 | | 3,200 | 3,200 | 40 | 楼南坚 | | 2,400 | 2,400 | 30 | 楼南君 | | 1,440 | 1,440 | 10 | 楼南坚、楼南君 | | 960 | 960 | 12 | 合计 | | 8,000 | 8,000 | 100 |

1.备查文件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特此公告。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七日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366 股票简称:台海核材 公告编号:2019-03号
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16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关于对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9]第288号)，内容如下：

一、关于媒体报道情况

7月15日，你公司对外披露关于控股股东签署《投资意向书》的公告，你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核集团”)的函件，通知由台海集团人民牵头组织，台海集团与四家投资机构分别签署了《投资意向书》，四家投资机构拟对台海集团进行投资，预计总投资金额50亿元。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现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认真自查并做出书面说明：

1.你公司是否对相关事项进行充分的风险揭示。

2.结合台海集团目前的财务状况、流动性情况，补充说明四家投资机构向台海集团投资的原因，投资资金的测算依据。

3.上述四家投资机构的资金来源，截至目前资金到位情况，是否具备履约能力。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17日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醒电子直销投资者及时完善更新身份信息、资料以免影响业务办理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333 股票简称:南方基金 公告编号:2019-07号
关于提醒电子直销投资者及时完善更新身份信息、资料以免影响业务办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9年3月29日刊登《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醒电子直销投资者及时完善更新身份信息、资料以免影响业务办理的公告》，于2019年4月17日刊登《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醒电子直销投资者及时完善更新身份信息、资料以免影响业务办理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

公告中提到：对于身份证件信息缺失、无效或未在合理期限补全更新的客户，请投资者及时完善、更新身份信息资料，以免影响业务办理。

5.结合公告《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醒电子直销投资者及时完善更新身份信息、资料以免影响业务办理的公告》，投资者可向本公司客户服务部门咨询，了解客户的身份识别工作的要求，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工作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办理客户的身份识别工作。

7月15日，你公司对外披露关于控股股东签署《投资意向书》的公告，你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核集团”)的函件，通知由台海集团人民牵头组织，台海集团与四家投资机构分别签署了《投资意向书》，四家投资机构拟对台海集团进行投资，预计总投资金额50亿元。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现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认真自查并做出书面说明：

1.你公司是否对相关事项进行充分的风险揭示。

2.结合台海集团目前的财务状况、流动性情况，补充说明四家投资机构向台海集团投资的原因，投资资金的测算依据。

3.上述四家投资机构的资金来源，截至目前资金到位情况，是否具备履约能力。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17日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2019年本息兑付和摘牌公告

股票代码:600068 股票简称:葛洲坝 编号:临2019-046号
债券代码:16葛洲Y3 债券简称:16葛洲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息兑付登记日:2019年8月5日(最后交易日)

● 债券停息期间:2019年8月5日至2019年8月5日(因2019年8月3日为休息日,故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 本息资金兑付日:2019年8月5日

● 摘牌日:2019年8月5日

由中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6年8月2日发行的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9年8月5日(因2019年8月3日为休息日,故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开始支付自2018年8月3日至2019年8月2日期间最后一个年度的利息及本金偿付资金。根据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三)债券简称及代码:简称“16葛洲Y3”,代码“166902”。

(四)发行总额:人民币50亿元。

(五)本期期限及利率:本期债券存续期限为5年,以每个计息年度为1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5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支付本期债券。本期债券在计息期内,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递延1年后利息调整为按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计算。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本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第二个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按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利差计算再加300个基点,之后每年的票面利率调整为按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400个基点。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去初始基准利率。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按当期基准利率在重置日不可得,则按最新基准利率加上利差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本期债券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3.43%,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去初始基准利率。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按当期基准利率在重置日不可得,则按最新基准利率加上利差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本期债券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3.35%,在首个周期内固定不变。

(六)起息日:2016年8月3日。

(七)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存续期内每年的8月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八)兑付日:2019年8月5日(因2019年8月3日为休息日,故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九)上市时间及地点:本期债券于2016年9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本期债券本息兑付情况

根据《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票面利率公告》,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3.15%,每手“16葛洲Y3”(面值人民币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31.50元/合券。

三、本期债券债权登记日和付息日

(一)债权登记日:2019年8月5日(最后交易日)

(二)付息日:2019年8月5日(因2019年8月3日为休息日,故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四、本期债券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19年8月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16葛洲Y3”公司债券持有人。

五、本期债券付息方法

(一)本公司已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本公司最迟在本年度付息日前两个交易日将本年度应付的兑息、兑息资金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请以本公司公告为准。

(二)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次兑付的本金及利息划付给相关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息息机构领取兑付券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申领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个人投资者申领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将统一付息至付息网点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征税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收入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缴。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付息网点。

(二)关于居民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如有),每手“16葛洲Y3”(面值人民币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31.50元/合券)。如居民企业未履行本期债券利息企业所得税的纳税或纳税申报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居民企业自行承担。

(三)关于非居民企业征收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月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免征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相关的债券利息收入。

七、本期付息相关机构

(一)发行人: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黄奕凡

地址:武汉市解放大道568号葛洲坝大厦

联系电话:027-59270363

邮政编码:430033

(二)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于颖,郑云桥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6号天阳祥泰大厦16层

联系电话:010-5827168

邮政编码:100044

特此公告。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7日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7日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7日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7日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7日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7日

</div